

台山市广海渔港港章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渔港秩序，保护渔港环境，促进渔业经济发展，加强渔港监督管理，保障渔港设施、渔业船舶、公民人身及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广海渔港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港章。

第二条 本港章适用于在广海渔港（以下简称本渔港）范围内的船舶（含船上人员）及从事渔港运营管理、经营活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三条 市农业农村局为渔港的行政主管部门；江门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台山大队为渔港的监督管理机构；广海镇政府为本渔港的港务管理机构。

涉及渔港管理的各成员单位及其职能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负责相应的管理工作。

广海镇政府负责渔港事务管理工作，包括陆域（含码头泊位安排、经营）环境卫生、渔港设施维护管理和渔港生产经营单位管理等。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编制渔港建设规划，制定渔港管理章程，

指导渔港的管理工作。

江门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台山大队负责渔港区域内的渔港水域安全监督管理、渔港范围内各类渔业船舶监督管理工作。

公安部门负责维护渔港区域内社会治安秩序及依法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协助有关部门配合做好出海渔船管理等工作、船舶通航及港口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

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对渔港区域的消防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并配合属地镇人民政府做好消防救援。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定职权负责对渔港区域内的市场监管领域、知识产权监管工作。

供电部门负责渔港区域内的用电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渔港区域内的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及管理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指导协调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渔港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负责渔港区域内港容港貌、环境卫生监督管理的指导工作。

交通运输、海事部门配合做好渔港区域内的交通运输船舶管理工作。

生态环境、文化广电旅游体育、财政等涉及本渔港管理的其他成员单位及职能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负责相应管理工作。

第二章 渔港概况与功能区划分

第四条 本渔港位于广东省台山市广海镇，中心地理坐标为 21° 56′ 55″ N、112° 48′ 09″ E。

第五条 本渔港总面积约 134.33 万平方米，其中水域面积约 111.2 万平方米，陆域面积约 23.13 万平方米，包含主港区和烽火角港区共 2 个港区，其中主港区总面积约 21.94 万平方米，其中水域面积约 10.21 万平方米（含航道、港池、停泊区等），陆域面积约 11.73 万平方米（含岸线、码头、装卸作业区、水产品交易区、沿港道路及渔港配套用地等）；烽火角港区总面积约 112.39 万平方米，其中水域面积约 100.99 万平方米（含航道、港池、停泊区、避风锚地等），陆域面积约 11.4 万平方米（含岸线、码头、装卸作业区、沿港道路及渔港配套用地等）。

主港区港界为以下坐标点连线范围：

主港区港界坐标表

界址点	北纬	东经	界址点	北纬	东经
1	21° 56′ 36.304″	112° 47′ 32.604″	27	21° 56′ 41.760″	112° 47′ 35.413″
2	21° 56′ 36.033″	112° 47′ 32.464″	28	21° 56′ 42.286″	112° 47′ 35.403″
3	21° 56′ 32.877″	112° 47′ 30.832″	29	21° 56′ 51.858″	112° 47′ 35.894″
4	21° 56′ 32.559″	112° 47′ 27.587″	30	21° 56′ 51.953″	112° 47′ 33.794″
5	21° 56′ 32.492″	112° 47′ 26.907″	31	21° 56′ 53.249″	112° 47′ 32.630″
6	21° 56′ 31.222″	112° 47′ 27.050″	32	21° 56′ 53.543″	112° 47′ 32.210″
7	21° 56′ 31.288″	112° 47′ 27.731″	33	21° 56′ 53.869″	112° 47′ 31.785″
8	21° 56′ 31.650″	112° 47′ 31.416″	34	21° 56′ 54.300″	112° 47′ 30.260″
9	21° 56′ 35.588″	112° 47′ 33.453″	35	21° 56′ 54.740″	112° 47′ 29.190″
10	21° 56′ 35.736″	112° 47′ 33.529″	36	21° 56′ 55.684″	112° 47′ 25.123″
11	21° 56′ 35.730″	112° 47′ 33.274″	37	21° 56′ 55.656″	112° 47′ 25.070″

界址点	北纬	东经	界址点	北纬	东经
12	21° 56' 35.876"	112° 47' 33.466"	38	21° 56' 52.955"	112° 47' 24.461"
13	21° 56' 36.109"	112° 47' 33.545"	39	21° 56' 37.726"	112° 47' 23.688"
14	21° 56' 36.045"	112° 47' 34.074"	40	21° 56' 37.109"	112° 47' 23.252"
15	21° 56' 36.436"	112° 47' 34.147"	41	21° 56' 35.970"	112° 47' 22.799"
16	21° 56' 36.810"	112° 47' 34.436"	42	21° 56' 35.512"	112° 47' 24.338"
17	21° 56' 37.046"	112° 47' 34.542"	43	21° 56' 37.097"	112° 47' 24.533"
18	21° 56' 37.246"	112° 47' 34.690"	44	21° 56' 41.496"	112° 47' 24.583"
19	21° 56' 38.009"	112° 47' 35.610"	45	21° 56' 47.772"	112° 47' 25.000"
20	21° 56' 38.564"	112° 47' 36.053"	46	21° 56' 47.909"	112° 47' 25.009"
21	21° 56' 39.106"	112° 47' 36.772"	47	21° 56' 47.493"	112° 47' 32.459"
22	21° 56' 39.496"	112° 47' 37.548"	48	21° 56' 47.355"	112° 47' 32.449"
23	21° 56' 39.666"	112° 47' 37.684"	49	21° 56' 45.506"	112° 47' 32.305"
24	21° 56' 40.750"	112° 47' 37.589"	50	21° 56' 39.635"	112° 47' 32.064"
25	21° 56' 40.747"	112° 47' 37.244"	51	21° 56' 32.367"	112° 47' 24.215"
26	21° 56' 41.225"	112° 47' 36.028"	52	21° 56' 35.167"	112° 47' 24.284"

烽火角港区港界为以下坐标点连线范围：

烽火角港区港界坐标表

界址点	北纬	东经	界址点	北纬	东经
1	21° 58' 48.032"	112° 49' 50.334"	67	21° 57' 51.550"	112° 49' 2.654"
2	21° 58' 47.066"	112° 49' 41.809"	68	21° 57' 51.322"	112° 49' 2.354"
3	21° 58' 46.455"	112° 49' 23.438"	69	21° 57' 51.054"	112° 49' 2.601"
4	21° 58' 45.481"	112° 49' 17.963"	70	21° 57' 50.725"	112° 49' 2.191"
5	21° 58' 43.193"	112° 49' 12.701"	71	21° 57' 51.472"	112° 49' 1.376"
6	21° 58' 39.758"	112° 49' 7.631"	72	21° 57' 51.792"	112° 49' 1.762"
7	21° 58' 35.028"	112° 49' 3.459"	73	21° 57' 51.862"	112° 49' 1.681"
8	21° 58' 27.576"	112° 48' 59.609"	74	21° 57' 51.520"	112° 49' 1.338"
9	21° 58' 24.210"	112° 48' 58.621"	75	21° 57' 55.731"	112° 48' 57.072"
10	21° 58' 16.868"	112° 48' 58.360"	76	21° 57' 55.821"	112° 48' 57.195"
11	21° 58' 8.439"	112° 49' 0.729"	77	21° 57' 56.463"	112° 48' 56.655"
12	21° 58' 4.016"	112° 49' 3.086"	78	21° 57' 56.344"	112° 48' 56.497"
13	21° 58' 4.361"	112° 49' 3.841"	79	21° 57' 56.521"	112° 48' 56.344"
14	21° 58' 3.380"	112° 49' 6.913"	80	21° 57' 56.587"	112° 48' 56.471"

界址点	北纬	东经	界址点	北纬	东经
15	21° 58' 3.206"	112° 49' 7.051"	81	21° 57' 58.069"	112° 48' 55.592"
16	21° 58' 2.879"	112° 49' 7.155"	82	21° 57' 58.024"	112° 48' 55.486"
17	21° 58' 0.091"	112° 49' 6.831"	83	21° 58' 0.672"	112° 48' 54.445"
18	21° 57' 59.145"	112° 49' 7.142"	84	21° 58' 2.736"	112° 48' 53.782"
19	21° 57' 58.085"	112° 49' 8.229"	85	21° 58' 2.801"	112° 48' 54.029"
20	21° 57' 57.156"	112° 49' 7.187"	86	21° 58' 3.207"	112° 48' 54.029"
21	21° 57' 57.180"	112° 49' 7.119"	87	21° 58' 3.436"	112° 48' 53.987"
22	21° 57' 58.117"	112° 49' 6.364"	88	21° 58' 3.534"	112° 48' 54.322"
23	21° 57' 56.768"	112° 49' 7.451"	89	21° 58' 1.505"	112° 48' 55.007"
24	21° 57' 57.163"	112° 49' 8.185"	90	21° 58' 1.529"	112° 48' 55.209"
25	21° 57' 57.165"	112° 49' 8.500"	91	21° 58' 5.100"	112° 48' 53.696"
26	21° 57' 56.185"	112° 49' 10.519"	92	21° 58' 6.308"	112° 48' 53.643"
27	21° 57' 55.740"	112° 49' 10.882"	93	21° 58' 9.182"	112° 48' 52.560"
28	21° 57' 55.338"	112° 49' 10.606"	94	21° 58' 7.068"	112° 48' 53.177"
29	21° 57' 54.793"	112° 49' 11.436"	95	21° 58' 6.689"	112° 48' 53.316"
30	21° 57' 54.563"	112° 49' 11.265"	96	21° 58' 6.562"	112° 48' 53.161"
31	21° 57' 54.186"	112° 49' 11.850"	97	21° 58' 6.575"	112° 48' 52.969"
32	21° 57' 54.377"	112° 49' 12.052"	98	21° 58' 6.942"	112° 48' 52.827"
33	21° 57' 53.862"	112° 49' 12.829"	99	21° 58' 7.103"	112° 48' 52.698"
34	21° 57' 54.715"	112° 49' 13.545"	100	21° 58' 7.139"	112° 48' 52.600"
35	21° 57' 54.555"	112° 49' 13.834"	101	21° 58' 7.037"	112° 48' 52.164"
36	21° 57' 54.351"	112° 49' 13.733"	102	21° 58' 7.062"	112° 48' 52.112"
37	21° 57' 54.064"	112° 49' 13.689"	103	21° 58' 6.947"	112° 48' 51.690"
38	21° 57' 53.849"	112° 49' 13.711"	104	21° 58' 5.882"	112° 48' 52.097"
39	21° 57' 52.618"	112° 49' 12.335"	105	21° 58' 4.636"	112° 48' 52.817"
40	21° 57' 52.162"	112° 49' 12.022"	106	21° 58' 0.538"	112° 48' 53.752"
41	21° 57' 40.850"	112° 49' 24.913"	107	21° 58' 9.003"	112° 48' 51.632"
42	21° 57' 20.974"	112° 49' 39.496"	108	21° 58' 9.832"	112° 48' 51.252"
43	21° 57' 18.426"	112° 49' 35.273"	109	21° 58' 10.063"	112° 48' 51.204"
44	21° 57' 20.944"	112° 49' 30.202"	110	21° 58' 15.330"	112° 48' 51.298"
45	21° 57' 28.556"	112° 49' 25.216"	111	21° 58' 15.332"	112° 48' 51.504"
46	21° 57' 29.228"	112° 49' 24.201"	112	21° 58' 16.065"	112° 48' 51.469"
47	21° 57' 28.919"	112° 49' 23.507"	113	21° 58' 16.054"	112° 48' 51.223"
48	21° 57' 37.009"	112° 49' 17.232"	114	21° 58' 19.849"	112° 48' 50.638"
49	21° 57' 41.566"	112° 49' 13.284"	115	21° 58' 30.458"	112° 48' 52.731"

界址点	北纬	东经	界址点	北纬	东经
50	21° 57' 41.807"	112° 49' 13.602"	116	21° 58' 38.430"	112° 48' 56.031"
51	21° 57' 41.248"	112° 49' 14.090"	117	21° 58' 43.615"	112° 49' 0.747"
52	21° 57' 41.317"	112° 49' 14.181"	118	21° 58' 44.085"	112° 49' 0.266"
53	21° 57' 42.354"	112° 49' 13.323"	119	21° 58' 46.016"	112° 49' 2.433"
54	21° 57' 42.082"	112° 49' 12.959"	120	21° 58' 46.395"	112° 49' 2.556"
55	21° 57' 43.023"	112° 49' 12.181"	121	21° 58' 50.592"	112° 49' 1.548"
56	21° 57' 45.105"	112° 49' 8.684"	122	21° 58' 51.630"	112° 49' 1.175"
57	21° 57' 34.890"	112° 49' 7.028"	123	21° 58' 51.702"	112° 49' 0.937"
58	21° 57' 29.082"	112° 49' 11.262"	124	21° 58' 52.050"	112° 49' 1.488"
59	21° 57' 34.272"	112° 49' 18.626"	125	21° 58' 51.668"	112° 49' 1.412"
60	21° 57' 35.144"	112° 49' 17.920"	126	21° 58' 50.642"	112° 49' 1.784"
61	21° 57' 36.202"	112° 49' 17.448"	127	21° 58' 46.330"	112° 49' 2.786"
62	21° 57' 45.790"	112° 49' 7.545"	128	21° 58' 45.864"	112° 49' 3.272"
63	21° 57' 49.681"	112° 49' 3.391"	129	21° 58' 47.155"	112° 49' 4.760"
64	21° 57' 49.924"	112° 49' 3.648"	130	21° 58' 51.151"	112° 49' 12.117"
65	21° 57' 49.635"	112° 49' 3.962"	131	21° 58' 53.705"	112° 49' 24.078"
66	21° 57' 49.865"	112° 49' 4.241"	132	21° 58' 55.692"	112° 49' 47.682"

渔港的水域、陆域范围一经确定不得擅自更改。

第六条 本渔港功能区划分，包含码头、水域、渔港基本功能区、水产品交易区、休闲渔业产业区等（详见附件 3、4）。

第三章 渔港经营

第七条 在本渔港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证照，方可从事渔港经营活动。

第八条 本渔港运营主体须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遵守渔港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依法经营，并服从渔港行政主管部门、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职能部门的管理，负责制定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并组织实施，落实安全生产与消防安全责任制。

第九条 在本渔港从事经营活动的组织、个人及船舶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保障渔港设施、码头、道路的正常运行，并对经营活动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负责。

第十条 渔港运营主体应当提供公平、良好的服务，承担渔港日常维护，并在其经营场所公布经营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使用国家规定的经营票据。

第十一条 经营主体应当按照核定功能使用渔港设施，配备相应的人员、设备，并保证渔港设施处于良好状态。

第十二条 经营主体从事危险品作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必须遵守国家关于危险货物管理的规定，并事先向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在核定范围和时间内开展作业。

第十三条 经营主体使用渔港水域进行作业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在作业期间及时报告作业动态。

第十四条 禁止在渔港港池、锚地、航道、避风塘从事捕捞作业和养殖生产。

第四章 渔港安全管理

第十五条 市农业农村局作为渔港主管部门，负责牵头协调本渔港安全生产工作。

第十六条 属地镇政府应制定渔港防台风应急预案，市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属地镇政府制定渔港防台风预案，细化台风应急响应期间船上人员转移上岸预案。防台风期间，渔业行政主管

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等相关单位应按防台风预案履行职责。

第十七条 防台风期间，渔港内的所有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服从管理机构和安全主管部门的指挥调度；港内避风的船舶须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在指定的泊位有序停泊；在发布防台风相应警报后，港区内停止装卸货、运输及交易活动。

第十八条 港内发生火灾、沉船、碰撞等应急情况时，渔港管理机构和安全主管部门有权依法调度在港船舶协同救助。港内船舶应服从调度。

第十九条 本渔港的消防工作纳入属地消防责任制范围；属地镇政府应制定《渔港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实施，组建消防管理网络；市消防救援机构应加强对渔港消防管理的指导和监管工作。从事与渔港经营活动有关的单位应当制定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第二十条 船舶在渔港停泊期间应安排人员值班（遇强台风等突发情况按属地政府或有关主管部门指令撤离上岸除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及时发出呼救信号，并采取积极有效的自救、互救措施。接到报告的渔港管理部门应及时组织、协调指挥救助行动。接到相关指令的相关部门、单位和船舶应当服从统一指挥，积极配合救助行动。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不得在渔港范围内进行明火作业、燃放烟花爆竹或进行电、气、焊等危害渔港及船舶安全的相关作业。

第二十二条 对影响安全航行、航道整治及有潜在危险的沉没物、漂浮物，其所有人、经营人应当及时打捞清除。

第二十三条 渔港内石油供应站、点、车辆、船舶等供油设施，应具备相应的资质，符合安全管理要求。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危险化学品运输船舶不得进入渔港水域。

第二十四条 爱护渔港助航、消防等各种公共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消防、助航、导航标志等渔港设施。发现航标漂失、移位、受损或侵占、损坏渔港设施的，损坏者应恢复原状或照价赔偿。

不得在渔港区域内擅自设置有碍安全的标志，不得建造影响安全的设施。造成渔港设施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在渔港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除依照国家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外，应当报请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后，应当事先发布航行通告。

在渔港范围外从事工程建设等活动可能导致港区淤积、水文变化或者危及渔港安全的，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第二十六条 渔港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维护渔港秩序。不得从事水上娱乐等妨碍渔港安全的相关活动，严禁从事偷渡、走私、贩毒等违法犯罪活动。

第二十七条 与渔港经营活动有关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作业操作规程，保障渔港设施、

码头、道路的正常运行，并对经营活动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负责。

第二十八条 渔港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遵守电力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到规范安全用电，严禁私拉乱接岸电。

第二十九条 受到自然灾害危害或者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时，事发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同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报告，按规定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第五章 渔港环境管理

第三十条 遵守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渔港环境保护相关规定，防止对渔港水域及其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和危害。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船舶和个人不得向港区内倾倒生活、生产、建筑垃圾、油类和油性混合物及其他污水等废弃物；不得从事可能污染渔港水域、环境的作业活动，报废的船舶不得在本渔港水域范围内停泊。

船舶垃圾应当分类后交由具备资质的垃圾处理单位处理，不得排入本港水域。

渔船修造等可能产生污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加强管理，设置污物围栏等防护措施，及时清理，防止污物进入渔港水域。

第三十二条 严禁无证无牌加油站、点、车、船在渔港范围内从事非法加油活动。加油时发生跑、冒、滴、漏的，当事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清除。

第三十三条 应爱护渔港绿化及其他设施，严禁损毁渔港绿化设施，严禁在渔港边乱堆乱放杂物或违法搭建。

第三十四条 渔港水域发生污染事故应立即采取措施控制和消除污染，并尽快报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和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按职责做好相关管理工作。

第六章 船舶进出渔港管理

第三十五条 船舶进出渔港应当遵守我国法律法规规章、避碰规则、本渔港管理章程、渔业船舶进出渔港报告等规定，在进港后 24 小时内或离港前，向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申请办理进出港报告手续，并接受安全检查。

第三十六条 船舶在渔港内航行、作业、停泊，应当按顺序进行，严禁船舶追越、争档抢位和在航道内锚泊。公务船在执行应急任务时有优先通行权。

第三十七条 港澳台渔船及非渔业船舶进出渔港，应根据规定向公安、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等相关部门报告，相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做好监督检查和服务工作。

第三十八条 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有权禁止其离港，或责令其停航、停止作业。

- (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
- (二) 处于不适航状态的。
- (三) 发生交通事故，手续未清的。
- (四) 未按规定配备、开启通讯定位等终端设备。

第七章 交通事故处理

第三十九条 渔港水域内的交通事故由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查明原因，判明责任，作出处理决定。渔港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向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报告，接受处理；渔业船舶在港外发生的交通事故，应在进港 48 小时内向渔港监督管理机构递交事故报告书和有关材料。

第四十条 渔港水域内发生交通事故引起的民事纠纷，双方当事人可以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由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调解处理，或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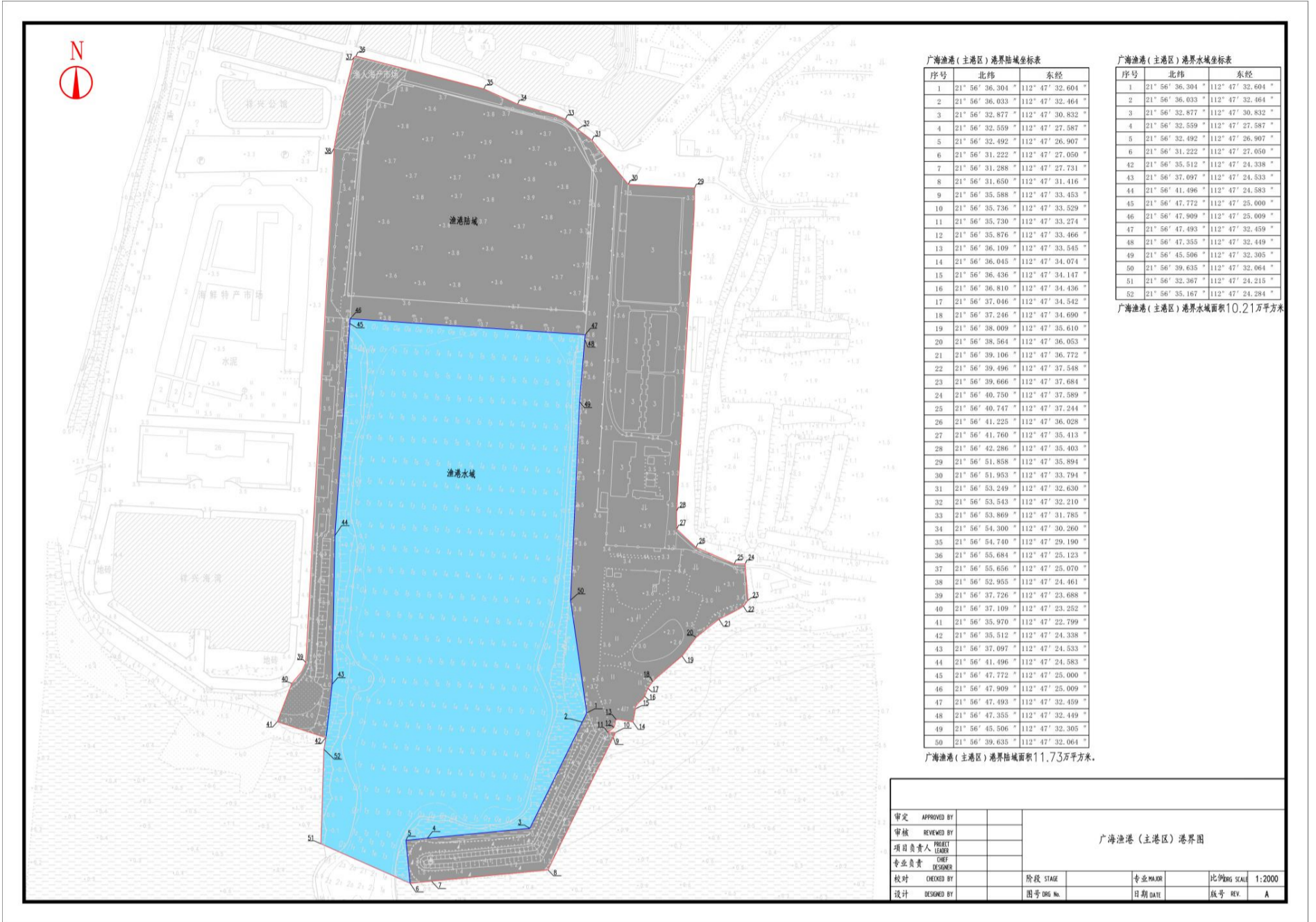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对违反本港章的，由各职能部门按其性质，依法予以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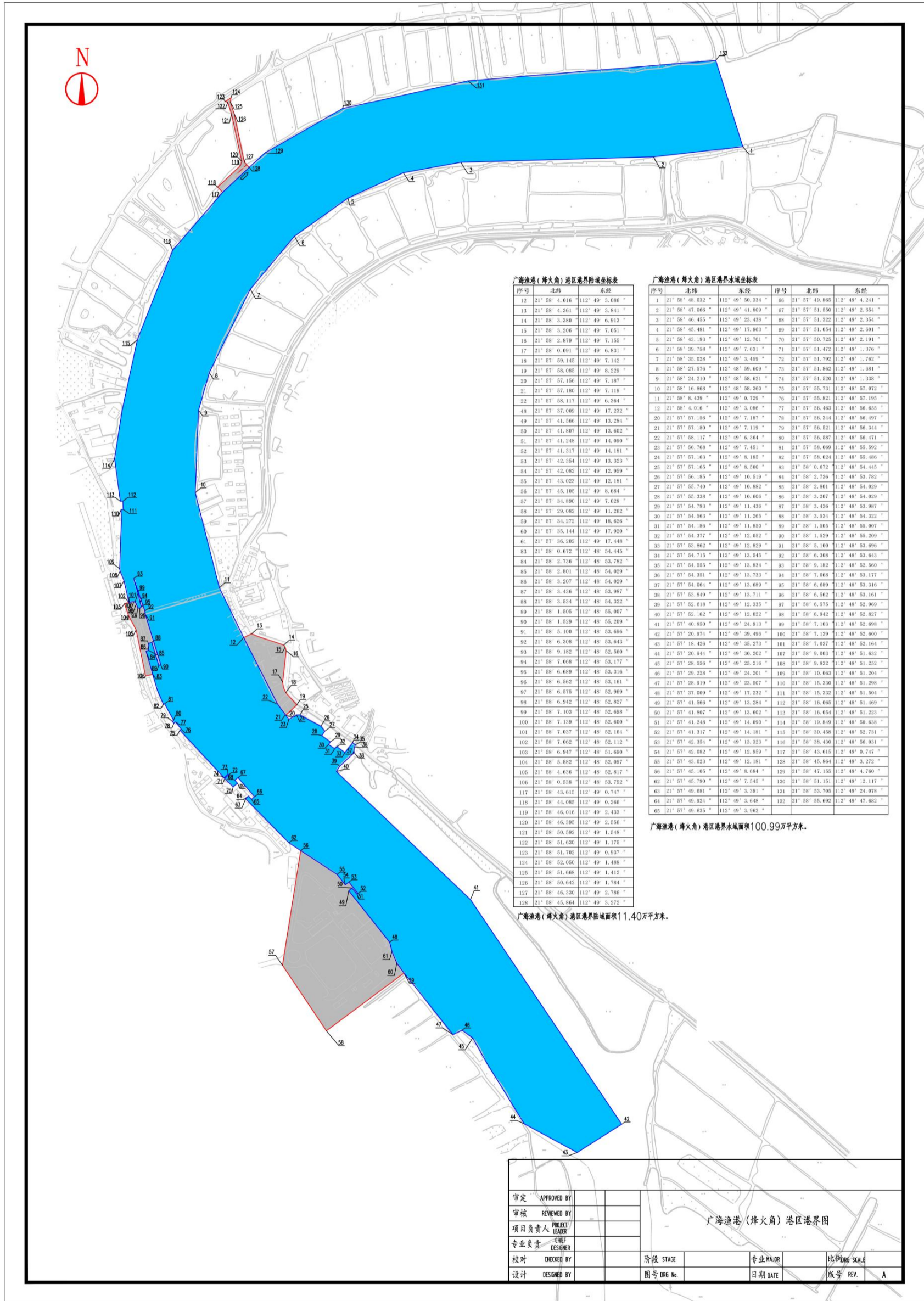
第四十二条 本港章自 2026 年 4 月 18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本市以往规定与本港章不一致的，以本港章为准。

- 附件：
1. 台山市广海渔港（主港区）港界图
 2. 台山市广海渔港（烽火角港区）港界图
 3. 台山市广海渔港（主港区）功能区划图
 4. 台山市广海渔港（烽火角港区）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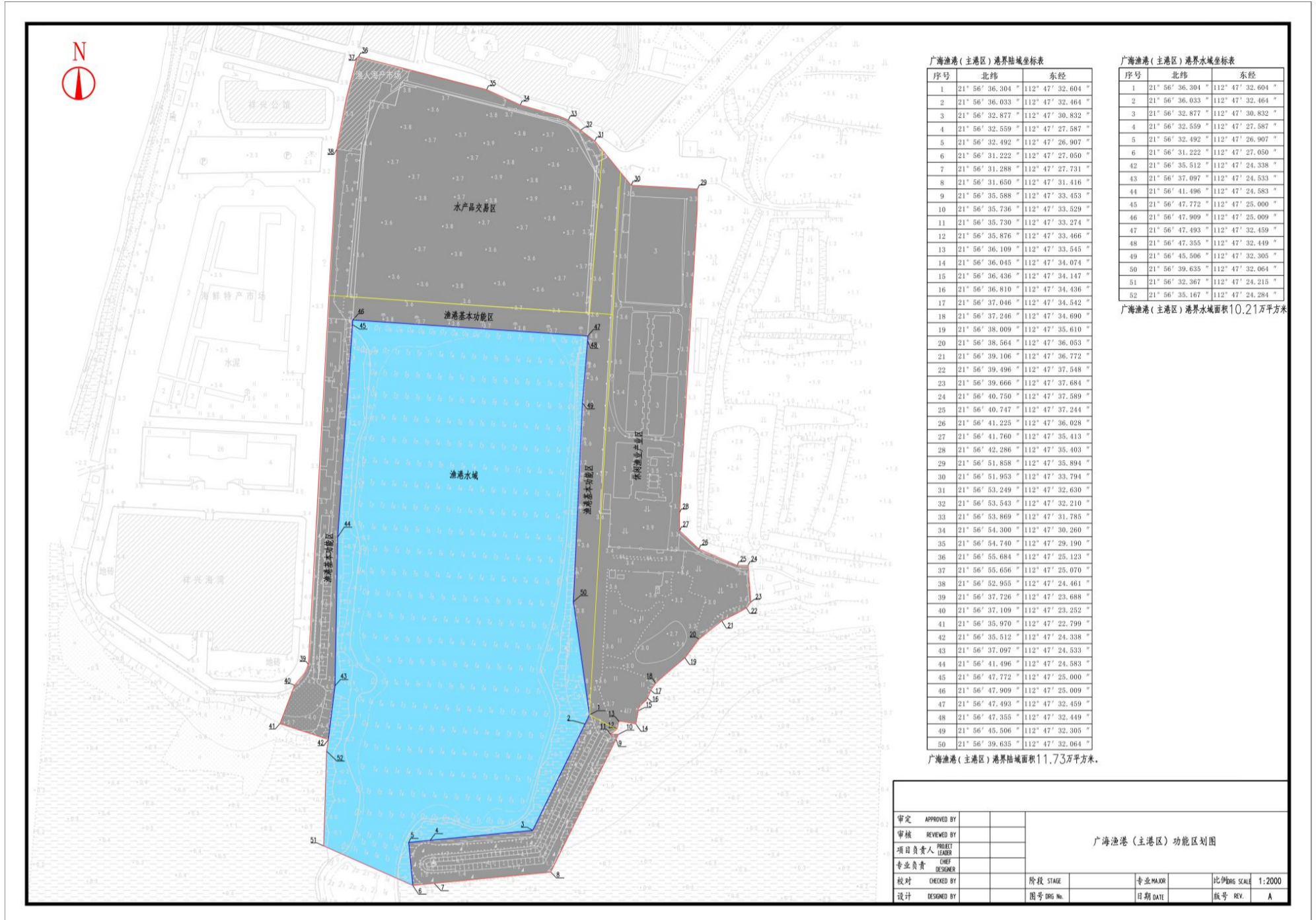
台山市广海渔港（主港区）港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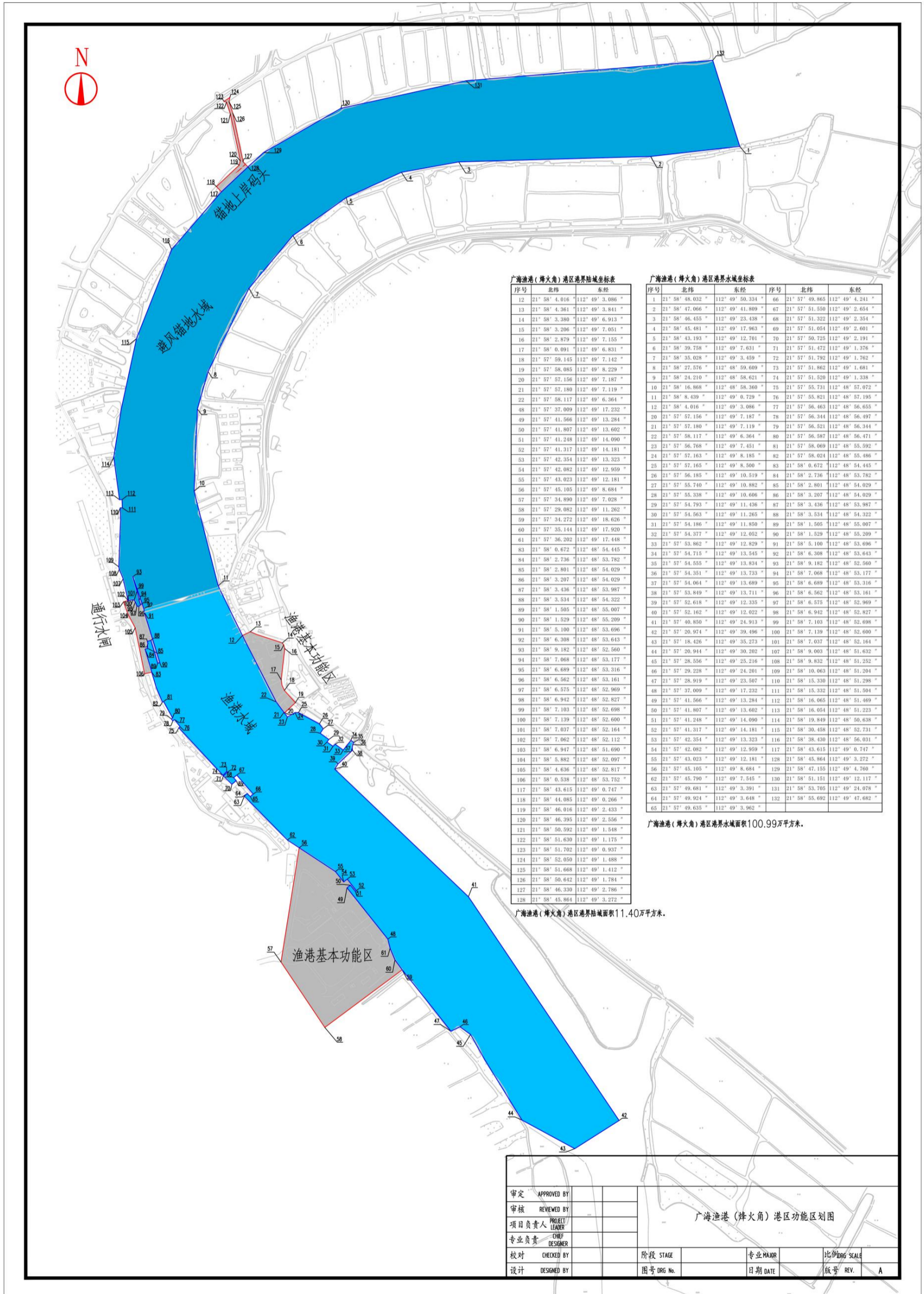
台山市广海渔港（烽火角港区）港界图



台山市广海渔港（主港区）功能区划图



台山市广海渔港（烽火角港区）功能区划图



台山市横山渔港港章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渔港秩序，保护渔港环境，促进渔业经济发展，加强渔港监督管理，保障渔港设施、渔业船舶、公民人身及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横山渔港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港章。

第二条 本港章适用于在横山渔港（以下简称本渔港）范围内的船舶（含船上人员）及从事渔港运营管理、经营活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三条 市农业农村局为渔港的行政主管部门；江门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台山大队为渔港的监督管理机构；台山市汶村镇人民政府为本渔港的港务管理机构。

涉及渔港管理的各成员单位及其职能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负责相应的管理工作。

汶村镇政府负责横山渔港事务管理工作，包括陆域（含码头泊位安排、经营）环境卫生、渔港设施维护管理和渔港生产经营单位管理等。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编制渔港建设规划，制定渔港管理章程，

指导渔港的管理工作。

江门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台山大队负责渔港区域内的渔港水域安全监督管理、渔港范围内各类渔业船舶监督管理工作。

公安部门负责维护渔港区域内社会治安秩序及依法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协助有关部门配合做好出海渔船管理等工作、船舶通航及港口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

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对渔港区域的消防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并配合属地镇人民政府做好消防救援。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定职权负责对渔港区域内的市场监管领域、知识产权监管工作。

供电部门负责渔港区域内的用电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渔港区域内的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及管理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指导协调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渔港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负责渔港区域内港容港貌、环境卫生监督管理的指导工作。

交通运输、海事部门配合做好渔港区域内的交通运输船舶管理工作。

生态环境、文化广电旅游体育、财政等涉及本渔港管理的其他成员单位及职能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负责相应管理工作。

第二章 渔港概况与功能区划分

第四条 本渔港位于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汶村镇，中心地理坐标为 21° 52′ 19″ N，东经 112° 26′ 15″ E。

第五条 本渔港范围包括水域范围（包括通港航道、港池、避风塘）和陆域范围（包括岸线、码头、装卸作业区、仓库、堆场、水产品交易市场、船厂、沿港道路，以及为渔港功能所需的后勤设施用地等）。渔港范围是闭合多边形（详见附件 1），其范围的水域、陆域即为港区，总面积 51.6 万平方米，水域面积 35.6 万平方米，陆域面积 16 万平方米。

港区港界为以下坐标点连线范围：

港区港界坐标表

界址点	北纬	东经	界址点	北纬	东经
1	21° 52′ 23.804″	112° 25′ 25.247″	29	21° 52′ 22.819″	112° 25′ 46.670″
2	21° 52′ 33.844″	112° 25′ 32.173″	30	21° 52′ 20.938″	112° 25′ 42.499″
3	21° 52′ 33.810″	112° 25′ 38.310″	31	21° 52′ 15.673″	112° 25′ 36.069″
4	21° 52′ 32.895″	112° 25′ 38.307″	32	21° 52′ 11.020″	112° 25′ 32.388″
5	21° 52′ 31.776″	112° 25′ 38.834″	33	21° 52′ 07.789″	112° 25′ 31.070″
6	21° 52′ 28.670″	112° 25′ 42.281″	34	21° 52′ 04.517″	112° 25′ 30.274″
7	21° 52′ 27.590″	112° 25′ 44.144″	35	21° 52′ 02.235″	112° 25′ 23.294″
8	21° 52′ 27.672″	112° 25′ 45.595″	36	21° 52′ 00.860″	112° 25′ 23.013″
9	21° 52′ 28.507″	112° 25′ 47.234″	37	21° 52′ 02.054″	112° 25′ 20.142″
10	21° 52′ 30.030″	112° 25′ 48.736″	38	21° 52′ 03.249″	112° 25′ 20.350″
11	21° 52′ 30.178″	112° 25′ 49.750″	39	21° 52′ 07.941″	112° 25′ 09.824″
12	21° 52′ 29.928″	112° 25′ 51.721″	40	21° 52′ 08.344″	112° 25′ 08.533″
13	21° 52′ 26.234″	112° 25′ 51.873″	41	21° 52′ 06.187″	112° 25′ 02.116″
14	21° 52′ 26.122″	112° 25′ 52.793″	42	21° 52′ 06.210″	112° 24′ 52.993″
15	21° 52′ 26.298″	112° 25′ 57.077″	43	21° 52′ 11.423″	112° 24′ 53.008″
16	21° 52′ 26.277″	112° 25′ 57.991″	44	21° 52′ 11.395″	112° 25′ 03.846″
17	21° 52′ 25.184″	112° 26′ 00.184″	45	21° 52′ 10.609″	112° 25′ 08.543″
18	21° 52′ 22.076″	112° 26′ 04.922″	46	21° 52′ 11.111″	112° 25′ 10.252″

界址点	北纬	东经	界址点	北纬	东经
19	21° 52' 16.994"	112° 26' 09.626"	47	21° 52' 12.688"	112° 25' 12.542"
20	21° 52' 17.368"	112° 26' 12.126"	48	21° 52' 12.119"	112° 25' 13.186"
21	21° 52' 14.891"	112° 26' 11.824"	49	21° 52' 11.006"	112° 25' 17.717"
22	21° 52' 13.813"	112° 26' 09.664"	50	21° 52' 07.425"	112° 25' 16.424"
23	21° 52' 12.113"	112° 26' 08.590"	51	21° 52' 04.581"	112° 25' 23.090"
24	21° 52' 12.320"	112° 26' 08.074"	52	21° 52' 05.381"	112° 25' 25.972"
25	21° 52' 16.513"	112° 26' 03.700"	53	21° 52' 10.538"	112° 25' 29.158"
26	21° 52' 18.656"	112° 25' 59.689"	54	21° 52' 13.182"	112° 25' 29.597"
27	21° 52' 19.403"	112° 25' 56.963"	55	21° 52' 13.772"	112° 25' 29.083"
28	21° 52' 20.072"	112° 25' 51.288"	56	21° 52' 19.653"	112° 25' 33.191"

渔港的水域、陆域范围一经确定不得擅自更改。

第六条 渔港设施：渔业码头全长 250 米，宽度 30 米，码头前沿陆域纵深距离 40 米，护岸长度 570 米；航道自东起，至西止，共长 2300 米，宽 60 米，航道低水位设计水深 3.5 米；本港停泊区划分为大船、小船及避风停泊区，港池设计低水位 3.5 米，最大水深 6.7 米；配套供油、供冰、供水、修船等设施。

第三章 渔港经营

第七条 在本渔港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证照，方可从事渔港经营活动。

第八条 本渔港运营主体须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遵守渔港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依法经营，并服从渔港行政主管部门、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职能部门的管理，负责制定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并组织实施，落实安全生产与消防安全责任制。

第九条 从事渔港经营活动的组织、个人及船舶，应当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保障渔港设施、码头、道路的正常运作，并对经

营活动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负责。

第十条 渔港运营主体应当提供公平、良好的服务，承担渔港日常维护，并在其经营场所公布经营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使用国家规定的经营票据。

第十一条 经营主体应当按照核定功能使用渔港设施，配备相应的人员、设备，并保证渔港设施处于良好状态。

第十二条 经营主体从事危险品作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必须遵守国家关于危险货物管理的规定，并事先向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在核定范围和时间内开展作业。

第十三条 经营主体使用渔港水域进行作业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在作业期间及时报告作业动态。

第十四条 禁止在渔港港池、锚地、航道、避风塘从事捕捞作业和养殖生产。

第四章 渔港安全管理

第十五条 市农业农村局作为渔港主管部门，负责牵头协调渔港安全生产工作。

第十六条 属地镇人民政府应制定渔港防台风应急预案，市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属地镇人民政府制定渔港防台风预案，细化台风应急响应期间船上人员转移上岸预案。防台风期间，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等相关单位应

按防台风预案履行职责。

第十七条 防台风期间，渔港内的所有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服从管理机构和安全主管部门的指挥调度；港内避风的船舶须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在指定的泊位有序停泊；在发布防台风相应警报后，港区内停止装卸货、运输及交易活动。

第十八条 港内发生火灾、沉船、碰撞等应急情况时，渔港管理机构和安全主管部门有权依法调度在港船舶协同救助，港内船舶应服从调度。

第十九条 本渔港的消防工作纳入属地消防责任制范围；属地镇政府应制定《渔港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实施，组建消防管理网络；市消防救援机构应加强对渔港消防管理的指导和监管工作。从事与渔港经营活动有关的单位应当制定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第二十条 船舶在渔港停泊期间应安排人员值班（遇强台风等突发情况按属地政府或有关主管部门指令撤离上岸除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及时发出呼救信号，并采取积极有效的自救、互救措施。接到报告的渔港管理部门应及时组织、协调指挥救助行动。接到相关指令的相关部门、单位和船舶应服从统一指挥，积极配合救助行动。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不得在渔港范围内进行明火作业、燃放烟花爆竹或进行电、气、焊等危害渔港及船舶安全的相关作业。

第二十二条 对影响安全航行、航道整治及有潜在危险的沉没物、漂浮物，其所有人、经营人应当及时打捞清除。

第二十三条 渔港内石油供应站、点、车辆、船舶等供油设施，应具备相应的资质，符合安全管理要求。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危险化学品运输船舶不得进入渔港水域。

第二十四条 爱护渔港助航、消防等各种公共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消防、助航、导航标志等渔港设施。发现航标漂失、移位、受损或侵占、损坏渔港设施的，损坏者应恢复原状或照价赔偿。

不得在渔港区域内擅自设置有碍安全的标志，不得建造影响安全的设施。造成渔港设施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在渔港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除依照国家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外，应当报请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后，应当事先发布航行通告。

在渔港范围外从事工程建设等活动可能导致港区淤积、水文变化或者危及渔港安全的，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第二十六条 渔港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维护渔港秩序。不得从事水上娱乐等妨碍渔港安全的相关活动，严禁从事偷渡、走私、贩毒等违法犯罪活动。

第二十七条 与渔港经营活动有关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作业操作规程，保障渔港设施、码头、道路的正常运行，并对经营活动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负责。

第二十八条 渔港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遵守电力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到规范安全用电，严禁私拉乱接岸电。

第二十九条 受到自然灾害危害或者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时，事发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同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报告，按规定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第五章 渔港环境管理

第三十条 遵守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渔港环境保护相关规定，防止对渔港水域及其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和危害。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船舶和个人不得向港区内倾倒生活、生产、建筑垃圾、油类和油性混合物及其他污水等废弃物；不得从事可能污染渔港水域、环境的作业活动，报废的船舶不得在本渔港水域范围内停泊。

船舶垃圾应当分类后交由具备资质的垃圾处理单位处理，不得排入本港水域。

渔船修造等可能产生污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加强管理，设置污物围栏等防护措施，及时清理，防止污物进入渔港水域。

第三十二条 严禁无证无牌加油站、点、车、船在渔港范围内从事非法加油活动。加油时发生跑、冒、滴、漏的，当事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清除。

第三十三条 应爱护渔港绿化及其他设施，严禁损毁渔港绿化设施，严禁在渔港边乱堆乱放杂物或违法搭建。

第三十四条 渔港水域发生污染事故应立即采取措施控制和消除污染，并尽快报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和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按职责做好相关管理工作。

第六章 船舶进出渔港管理

第三十五条 船舶进出渔港应当遵守我国法律法规规章、避碰规则、本渔港管理章程、渔业船舶进出渔港报告等规定，在进港后 24 小时内或离港前，向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申请办理进出港报告手续，并接受安全检查。

第三十六条 船舶在渔港内航行、作业、停泊，必须按顺序进行，严禁船舶追越、争档抢位和在航道内锚泊。公务船在执行应急任务时有优先通行权。

第三十七条 港澳台渔船及非渔业船舶进出渔港，应根据规定向公安、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等相关部门报告，相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做好监督检查和服务工作。

第三十八条 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有权禁止其离港，或者责令其停航、停止作业。

- (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章的。
- (二) 处于不适航的。
- (三) 发生交通事故，手续未清的。

(四) 未按规定配备、开启通讯定位等终端设备。

第七章 交通事故处理

第三十九条 渔港水域内的交通事故由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查明原因，判明责任，做出处理决定。渔港内的渔船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向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报告，接受处理；渔业船舶在港外发生的交通事故，应在进港 48 小时内向渔港监督管理机构递交事故报告书和有关材料。

第四十条 渔港水域内发生交通事故引起的民事纠纷，双方当事人可以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由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调解处理，或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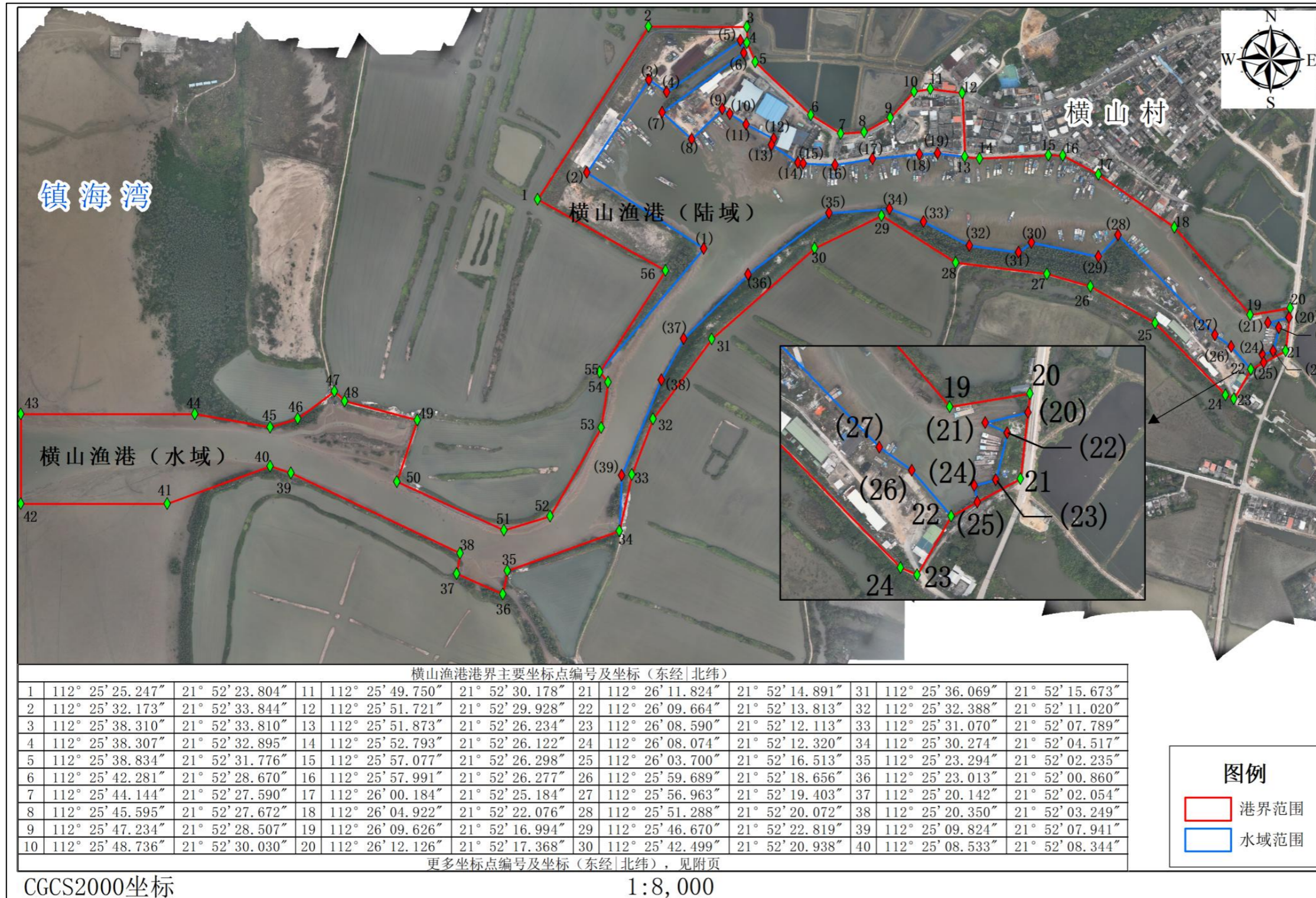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对违反本港章的，由各职能部门按其性质，依法予以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本港章自 2026 年 4 月 18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本市以往规定与本港章不一致的，以本港章为准。

- 附件：1. 台山市横山渔港港界图
2. 台山市横山渔港功能区划图

台山市横山渔港港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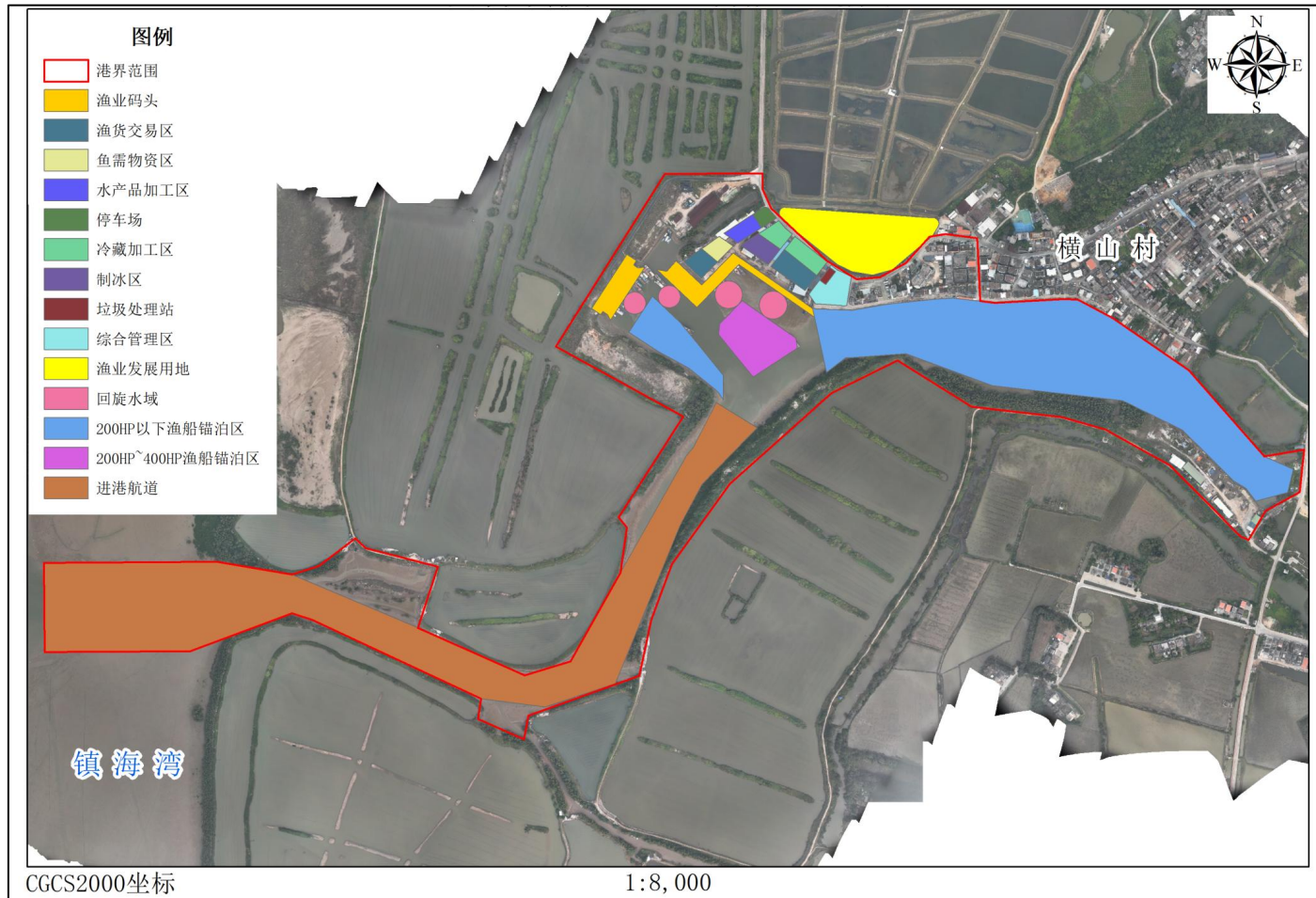
附页 横山渔港港界主要坐标点

主要坐标点编号及坐标（东经 北纬）											
1	112°25'25.247"	21°52'23.804"	26	112°25'59.689"	21°52'18.656"	51	112°25'23.090"	21°52'04.581"	(20)	112°26'12.059"	21°52'16.820"
2	112°25'32.173"	21°52'33.844"	27	112°25'56.963"	21°52'19.403"	52	112°25'25.972"	21°52'05.381"	(21)	112°26'10.733"	21°52'16.521"
3	112°25'38.310"	21°52'33.810"	28	112°25'51.288"	21°52'20.072"	53	112°25'29.158"	21°52'10.538"	(22)	112°26'11.415"	21°52'16.230"
4	112°25'38.307"	21°52'32.895"	29	112°25'46.670"	21°52'22.819"	54	112°25'29.597"	21°52'13.182"	(23)	112°26'11.056"	21°52'14.866"
5	112°25'38.834"	21°52'31.776"	30	112°25'42.499"	21°52'20.938"	55	112°25'29.083"	21°52'13.772"	(24)	112°26'10.376"	21°52'14.706"
6	112°25'42.281"	21°52'28.670"	31	112°25'36.069"	21°52'15.673"	56	112°25'33.191"	21°52'19.653"	(25)	112°26'10.469"	21°52'14.215"
7	112°25'44.144"	21°52'27.590"	32	112°25'32.388"	21°52'11.020"	(1)	112°25'35.580"	21°52'20.934"	(26)	112°26'08.439"	21°52'15.142"
8	112°25'45.595"	21°52'27.672"	33	112°25'31.070"	21°52'07.789"	(2)	112°25'28.308"	21°52'25.364"	(27)	112°26'07.420"	21°52'15.821"
9	112°25'47.234"	21°52'28.507"	34	112°25'30.274"	21°52'04.517"	(3)	112°25'32.200"	21°52'30.741"	(28)	112°26'01.413"	21°52'21.645"
10	112°25'48.736"	21°52'30.030"	35	112°25'23.294"	21°52'02.235"	(4)	112°25'33.311"	21°52'30.035"	(29)	112°26'00.188"	21°52'20.399"
11	112°25'49.750"	21°52'30.178"	36	112°25'23.013"	21°52'00.860"	(5)	112°25'37.902"	21°52'33.014"	(30)	112°25'55.998"	21°52'21.229"
12	112°25'51.721"	21°52'29.928"	37	112°25'20.142"	21°52'02.054"	(6)	112°25'38.116"	21°52'32.290"	(31)	112°25'55.213"	21°52'20.651"
13	112°25'51.873"	21°52'26.234"	38	112°25'20.350"	21°52'03.249"	(7)	112°25'33.021"	21°52'28.865"	(32)	112°25'52.150"	21°52'21.067"
14	112°25'52.793"	21°52'26.122"	39	112°25'09.824"	21°52'07.941"	(8)	112°25'34.845"	21°52'27.291"	(33)	112°25'49.302"	21°52'22.450"
15	112°25'57.077"	21°52'26.298"	40	112°25'08.533"	21°52'08.344"	(9)	112°25'36.764"	21°52'29.046"	(34)	112°25'47.176"	21°52'23.206"
16	112°25'57.991"	21°52'26.277"	41	112°25'02.116"	21°52'06.187"	(10)	112°25'37.228"	21°52'28.764"	(35)	112°25'43.404"	21°52'22.981"
17	112°26'00.184"	21°52'25.184"	42	112°24'52.993"	21°52'06.210"	(11)	112°25'38.248"	21°52'28.145"	(36)	112°25'38.337"	21°52'19.430"
18	112°26'04.922"	21°52'22.076"	43	112°24'53.008"	21°52'11.423"	(12)	112°25'39.971"	21°52'27.291"	(37)	112°25'34.320"	21°52'15.681"
19	112°26'09.626"	21°52'16.994"	44	112°25'03.846"	21°52'11.395"	(13)	112°25'39.835"	21°52'26.941"	(38)	112°25'32.933"	21°52'13.302"
20	112°26'12.126"	21°52'17.368"	45	112°25'08.543"	21°52'10.609"	(14)	112°25'41.466"	21°52'25.897"	(39)	112°25'30.433"	21°52'07.749"
21	112°26'11.824"	21°52'14.891"	46	112°25'10.252"	21°52'11.111"	(15)	112°25'41.792"	21°52'25.855"			
22	112°26'09.664"	21°52'13.813"	47	112°25'12.542"	21°52'12.688"	(16)	112°25'43.775"	21°52'25.772"			
23	112°26'08.590"	21°52'12.113"	48	112°25'13.186"	21°52'12.119"	(17)	112°25'46.107"	21°52'26.123"			
24	112°26'08.074"	21°52'12.320"	49	112°25'17.717"	21°52'11.006"	(18)	112°25'49.043"	21°52'26.373"			
25	112°26'03.700"	21°52'16.513"	50	112°25'16.424"	21°52'07.425"	(19)	112°25'50.187"	21°52'26.438"			

附页 横山渔港港界陆域范围主要坐标点

陆域范围主要坐标点编号及坐标（东经 北纬）					
陆域单元 1					
1	112° 25'25.247"	21° 52'23.804"	(15)	112° 25'41.792"	21° 52'25.855"
2	112° 25'32.173"	21° 52'33.844"	(14)	112° 25'41.466"	21° 52'25.897"
3	112° 25'38.310"	21° 52'33.810"	(13)	112° 25'39.835"	21° 52'26.941"
4	112° 25'38.307"	21° 52'32.895"	(12)	112° 25'39.971"	21° 52'27.291"
5	112° 25'38.834"	21° 52'31.776"	(11)	112° 25'38.248"	21° 52'28.145"
6	112° 25'42.281"	21° 52'28.670"	(10)	112° 25'37.228"	21° 52'28.764"
7	112° 25'44.144"	21° 52'27.590"	(9)	112° 25'36.764"	21° 52'29.046"
8	112° 25'45.595"	21° 52'27.672"	(8)	112° 25'34.845"	21° 52'27.291"
9	112° 25'47.234"	21° 52'28.507"	(7)	112° 25'33.021"	21° 52'28.865"
10	112° 25'48.736"	21° 52'30.030"	(6)	112° 25'38.116"	21° 52'32.290"
11	112° 25'49.750"	21° 52'30.178"	(5)	112° 25'37.902"	21° 52'33.014"
12	112° 25'51.721"	21° 52'29.928"	(4)	112° 25'33.311"	21° 52'30.035"
13	112° 25'51.873"	21° 52'26.234"	(3)	112° 25'32.200"	21° 52'30.741"
(19)	112° 25'50.187"	21° 52'26.438"	(2)	112° 25'28.308"	21° 52'25.364"
(18)	112° 25'49.043"	21° 52'26.373"	(1)	112° 25'35.580"	21° 52'20.934"
(17)	112° 25'46.107"	21° 52'26.123"	55	112° 25'29.083"	21° 52'13.772"
(16)	112° 25'43.775"	21° 52'25.772"	56	112° 25'33.191"	21° 52'19.653"
陆域单元 2					
22	112° 26'09.664"	21° 52'13.813"	(38)	112° 25'32.933"	21° 52'13.302"
23	112° 26'08.590"	21° 52'12.113"	(37)	112° 25'34.320"	21° 52'15.681"
24	112° 26'08.074"	21° 52'12.320"	(36)	112° 25'38.337"	21° 52'19.430"
25	112° 26'03.700"	21° 52'16.513"	(35)	112° 25'43.404"	21° 52'22.981"
26	112° 25'59.689"	21° 52'18.656"	(34)	112° 25'47.176"	21° 52'23.206"
27	112° 25'56.963"	21° 52'19.403"	(33)	112° 25'49.302"	21° 52'22.450"
28	112° 25'51.288"	21° 52'20.072"	(32)	112° 25'52.150"	21° 52'21.067"
29	112° 25'46.670"	21° 52'22.819"	(31)	112° 25'55.213"	21° 52'20.651"
30	112° 25'42.499"	21° 52'20.938"	(30)	112° 25'55.998"	21° 52'21.229"
31	112° 25'36.069"	21° 52'15.673"	(29)	112° 26'00.188"	21° 52'20.399"
32	112° 25'32.388"	21° 52'11.020"	(28)	112° 26'01.413"	21° 52'21.645"
33	112° 25'31.070"	21° 52'07.789"	(27)	112° 26'07.420"	21° 52'15.821"
34	112° 25'30.274"	21° 52'04.517"	(26)	112° 26'08.439"	21° 52'15.142"
(39)	112° 25'30.433"	21° 52'07.749"			

台山市横山渔港功能区划图



台山市沙堤渔港港章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渔港秩序，保护渔港环境，促进渔业经济发展，加强渔港监督管理，保障渔港设施、渔业船舶、公民人身及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沙堤渔港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港章。

第二条 本港章适用于在沙堤渔港（以下简称本渔港）范围内的船舶（含船上人员）及从事渔港运营管理、经营活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三条 市农业农村局为渔港的行政主管部门；江门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台山大队为渔港的监督管理机构；川岛镇政府为本渔港的港务管理机构。

涉及渔港管理的各成员单位及其职能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负责相应的管理工作。

川岛镇政府负责渔港事务管理工作，包括陆域（含码头泊位安排、经营）环境卫生、渔港设施维护管理和渔港生产经营单位管理等。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编制渔港建设规划，制定渔港管理章程，

指导渔港的管理工作。

江门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台山大队负责渔港区域内的渔港水域安全监督管理、渔港范围内各类渔业船舶监督管理工作。

公安部门负责维护渔港区域内社会治安秩序及依法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协助有关部门配合做好出海渔船管理等工作、船舶通航及港口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

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对渔港区域的消防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并配合属地镇人民政府做好消防救援。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定职权负责渔港区域内的市场监管领域、知识产权监管工作。

供电部门负责渔港区域内的用电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渔港区域内的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及管理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指导协调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渔港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负责渔港区域内港容港貌、环境卫生监督管理的指导工作。

交通运输、海事部门配合做好渔港区域内的交通运输船舶管理工作。

生态环境、文化广电旅游体育、财政等涉及本渔港管理的其他成员单位及职能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负责相应管理工作。

第二章 渔港概况与功能区划分

第四条 本渔港位于广东省台山市川岛镇上川岛沙堤村，中心地理坐标为 21° 36′ 25″ N、112° 44′ 53″ E。

第五条 渔港港区范围包括水域和陆域两大部分。渔港范围呈闭合多边形（详见附件 1），其范围的水域、陆域即为港区，总面积 528.95 万平方米，陆域面积 125.84 万平方米，海域面积 403.11 万平方米。

港区港界为以下坐标点连线范围：

港区港界坐标表

界址点	北纬	东经	界址点	北纬	东经
1	21° 36′ 26.7052″	112° 43′ 48.0938″	19	21° 36′ 57.8183″	112° 45′ 40.4450″
2	21° 36′ 26.0206″	112° 44′ 01.0557″	20	21° 36′ 59.0652″	112° 45′ 52.2708″
3	21° 36′ 30.2736″	112° 44′ 08.2961″	21	21° 36′ 57.5396″	112° 45′ 52.5710″
4	21° 36′ 30.0460″	112° 44′ 22.4284″	22	21° 36′ 59.1204″	112° 45′ 56.9399″
5	21° 36′ 41.0021″	112° 44′ 42.7013″	23	21° 36′ 53.4731″	112° 46′ 00.5181″
6	21° 36′ 50.4947″	112° 44′ 45.7832″	24	21° 36′ 43.3756″	112° 45′ 51.7541″
7	21° 37′ 34.4128″	112° 45′ 20.9421″	25	21° 36′ 32.6000″	112° 45′ 45.7180″
8	21° 37′ 28.3341″	112° 45′ 29.9172″	26	21° 36′ 31.7342″	112° 45′ 43.3014″
9	21° 37′ 22.1045″	112° 45′ 24.0175″	27	21° 36′ 35.1612″	112° 45′ 41.8216″
10	21° 37′ 17.5971″	112° 45′ 21.3221″	28	21° 36′ 30.1247″	112° 45′ 28.4620″
11	21° 37′ 12.6301″	112° 45′ 19.7800″	29	21° 36′ 32.1977″	112° 45′ 27.4630″
12	21° 37′ 07.4709″	112° 45′ 19.4752″	30	21° 36′ 31.8901″	112° 45′ 15.4594″
13	21° 37′ 01.9304″	112° 45′ 16.1929″	31	21° 36′ 27.6353″	112° 45′ 13.2047″
14	21° 36′ 59.4042″	112° 45′ 17.0061″	32	21° 36′ 19.6672″	112° 45′ 15.9538″
15	21° 36′ 55.7003″	112° 45′ 16.4750″	33	21° 36′ 09.7393″	112° 45′ 08.1631″

16	21° 36′ 53.8920″	112° 45′ 21.6626″	34	21° 36′ 06.6929″	112° 45′ 15.1343″
17	21° 36′ 53.6323″	112° 45′ 26.0565″	35	21° 35′ 52.4625″	112° 45′ 22.4892″
18	21° 36′ 55.6027″	112° 45′ 29.9416″	36	21° 35′ 43.1474″	112° 45′ 19.1252″

渔港的水域、陆域范围一经确定不得擅自更改。

第六条 本渔港划分为生活渔排避风临时停泊区、南沙协会渔船停泊区、外港籍船只停泊区、港澳渔船停泊区、养殖渔排避风临时停泊区、本港渔船停泊区。航道自沙堤东面码头起，至墨斗洲止，长约 1000 米，宽度 50 米，港内航道低水位设计水深 3.4 米，港内航道平均潮位设计水深 4.6 米。

第三章 渔港经营

第七条 从事渔港经营活动的单位或个人，必须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证照，方可从事渔港经营活动。

第八条 本渔港运营主体须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遵守渔港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依法经营，并服从渔港行政主管部门、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职能部门的管理，负责制定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并组织实施，落实安全生产与消防安全责任制。

第九条 在本渔港从事经营活动的组织、个人及船舶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保障渔港设施、码头、道路的正常运行，并对经营活动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负责。

第十条 渔港运营主体应当提供公平、良好的服务，承担渔港日常维护，并在其经营场所公布经营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使用国家规定的经营票据。

第十一条 经营主体应当按照核定功能使用渔港设施，配备相应的人员、设备，并保证渔港设施处于良好状态。

第十二条 经营主体从事危险品作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必须遵守国家关于危险货物管理的规定，并事先向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在核定范围和时间内开展作业。

第十三条 经营主体使用渔港水域进行作业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在作业期间及时报告作业动态。

第十四条 禁止在渔港港池、锚地、航道、避风塘从事捕捞作业和养殖生产。

第四章 渔港安全管理

第十五条 市农业农村局作为渔港主管部门，负责牵头协调渔港行业内安全生产工作。

第十六条 属地镇政府应制定渔港防台风应急预案，市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属地镇政府制定渔港防台风预案，细化台风应急响应期间船上人员转移上岸预案。防台风期间，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等相关单位应按防台风预案履行职责。

第十七条 防台风期间，渔港内的所有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服从管理机构和安全主管部门的指挥调度；港内避风的船舶须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在指定的泊位有序停泊；在发布防

台风相应警报后，港区内停止装卸货、运输及交易活动。

第十八条 港内发生火灾、沉船、碰撞等应急情况时，渔港管理机构和安全主管部门有权依法调度在港船舶协同救助。港内船舶应服从调度。

第十九条 本渔港的消防工作纳入属地消防责任制范围；属地镇政府应制定《渔港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实施，组建消防管理网络；市消防救援机构应加强对渔港消防管理的指导和监管工作。从事与渔港经营活动有关的单位应当制定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第二十条 船舶在渔港停泊期间应安排人员值班（遇强台风等突发情况按属地政府或有关主管部门指令撤离上岸除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及时发出呼救信号，并采取积极有效的自救、互救措施。接到报告的渔港管理部门应当及时组织、协调指挥救助行动。接到相关指令的相关部门、单位和船舶应服从统一指挥，积极配合救助行动。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不得在渔港范围内进行明火作业、燃放烟花爆竹或进行电、气、焊等危害渔港及船舶安全的相关作业。

第二十二条 对影响安全航行、航道整治及有潜在危险的沉没物、漂浮物，其所有人、经营人应当及时打捞清除。

第二十三条 渔港内石油供应站、点、车辆、船舶等供油设施，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符合安全管理要求。未经海事管理机

构批准，危险化学品运输船舶不得进入渔港水域。

第二十四条 爱护渔港助航、消防等各种公共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消防、助航、导航标志等渔港设施。发现航标漂失、移位、受损或侵占、损坏渔港设施的，损坏者应恢复原状或照价赔偿。

不得在渔港区域内擅自设置有碍安全的标志，不得建造影响安全的设施。造成渔港设施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在渔港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除依照国家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外，应当报请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后，应当事先发布航行通告。

在渔港范围外从事工程建设等活动可能导致港区淤积、水文变化或者危及渔港安全的，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第二十六条 渔港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维护渔港秩序。不得从事水上娱乐等妨碍渔港安全的相关活动，严禁从事偷渡、走私、贩毒等违法犯罪活动。

第二十七条 与渔港经营活动有关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作业操作规程，保障渔港设施、码头、道路的正常运行，并对经营活动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负责。

第二十八条 渔港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遵守电力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到规范安全用电，严禁私拉乱接岸电。

第二十九条 受到自然灾害危害或者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时，事发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同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报告，按规定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第五章 渔港环境管理

第三十条 遵守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渔港环境保护相关规定，防止对渔港水域及其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和危害。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船舶和个人不得向港区内倾倒生活、生产、建筑垃圾、油类和油性混合物及其他污水等废弃物；不得从事可能污染渔港水域、环境的作业活动，报废的船舶不得在本渔港水域范围内停泊。

船舶垃圾应当分类后交由具备资质的垃圾处理单位处理，不得排入本港水域。

渔船修造等可能产生污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加强管理，设置污物围栏等防护措施，及时清理，防止污物进入渔港水域。

第三十二条 严禁无证无牌加油站、点、车、船在渔港范围内从事非法加油活动。加油时发生跑、冒、滴、漏的，当事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清除。

第三十三条 应爱护渔港绿化及其他设施，严禁损毁渔港绿化设施，严禁在渔港边乱堆乱放杂物或违法搭建。

第三十四条 渔港水域发生污染事故应立即采取措施控制和消除污染，并尽快报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和渔

港监督管理机构按职责做好相关管理工作。

第六章 船舶进出渔港管理

第三十五条 船舶进出渔港应当遵守我国法律法规规章、避碰规则、本渔港管理章程、渔业船舶进出渔港报告等规定，在进港后 24 小时内或离港前，向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申请办理进出港报告手续，并接受安全检查。

第三十六条 船舶在渔港内航行、作业、停泊，必须按顺序进行，严禁船舶追越、争档抢位和在航道内锚泊。公务船在执行应急任务时有优先通行权。

第三十七条 港澳台渔船及非渔业船舶进出渔港，应按规定向公安、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等相关部门报告，相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做好监督检查和服务工作。

第三十八条 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有权禁止其离港，或者责令其停航、停止作业。

- (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
- (二) 处于不适航的。
- (三) 发生交通事故，手续未清的。
- (四) 未按规定配备、开启通讯定位等终端设备。

第七章 交通事故处理

第三十九条 渔港水域内的交通事故由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查

明原因，判明责任，作出处理决定。渔港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向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报告，接受处理；渔业船舶在港外发生的交通事故，应在进港 48 小时内向渔港监督管理机构递交事故报告书和有关材料。

第四十条 渔港水域内发生交通事故引起的民事纠纷，双方当事人可以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由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调解处理，或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章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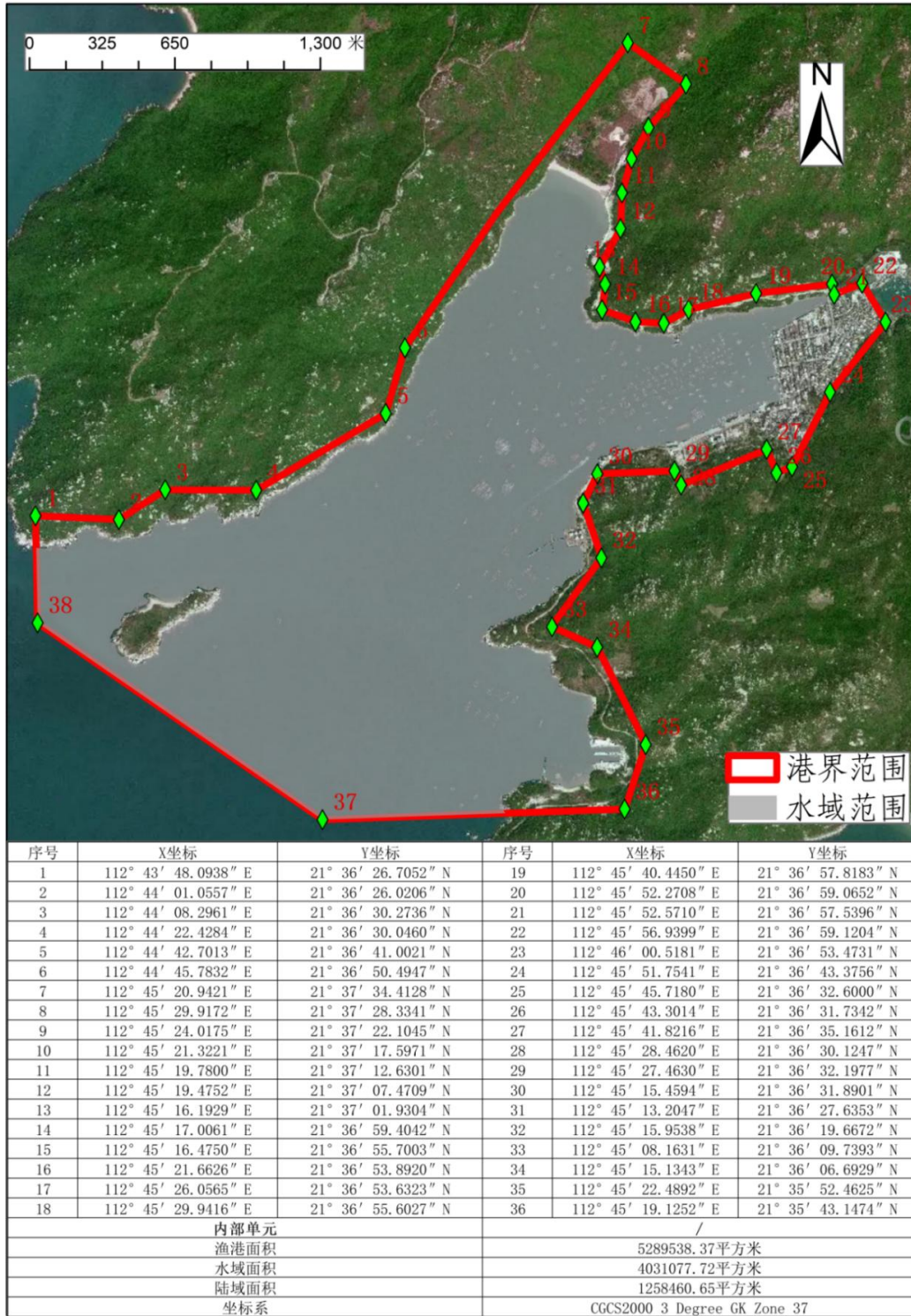
第四十一条 对违反本港章的，由各职能部门按其性质，依法予以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本港章 2026 年 4 月 18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 附件：1. 台山市沙堤渔港港界图
2. 台山市沙堤渔港功能区划图

附件 1

台山市沙堤渔港港界图



台山市沙堤渔港功能区划图

